

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二次段考 考試時間表 (正式版 11/15)

日期	11 月 28 日（四）			11 月 29 日（五）		
年級 科目 節次	七	八	九	七	八	九
第一節 08：30－09：15	國文 (劃+手寫)	國文 (劃+手寫)	國文(劃)	英語/英聽 (劃+手寫)	複習	地科(劃)
第二節 09：25－10：10	寫作 09：25－10：15			複習	英語/英聽 (劃+手寫)	英語/英聽(劃)
第三節 10：20－11：05	複習	複習	複習	複習	複習	複習
第四節 11：15－12：00	數學 (劃+手寫)	數學 (劃+手寫)	數學 (劃+手寫)	社會(劃) 11：15－12：05		
第五節 13：15－14：00	複習	複習	複習	照常上課		
第六節 14：10－14：55	生物(劃)	理化(劃)	理化(劃)			
第七節 15：05－15：50	複習 15：05-15：25 健教(劃)15：25－15：50					

※ 請各班任課老師隨課表監考、看複習，監考教師請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
※ 每節考完後，所有的題目卷、答案卡或答案卷都要收回，並且要全數清點。題目卷不得外流。

※ 標記劃卡科目，請同學準備 **2B 鉛筆、橡皮擦**；寫作測驗及所有手寫答案卷一律使用「**黑色原子筆**」作答。

※ 英語聽力與讀寫不分開，於考試後 **5 分鐘** 開始播放。

※ 第一天**第二節考寫作**、第二天**第四節考社會**，請監考老師**延後 5 分鐘**結束監考。

※ 第一天第七節先複習 20 分鐘，**15：25 起開始考健教**（有提醒鐘聲），敬請監考老師留意。

※ 段考兩天第八節暫停上課，第七節下課即放學。

【段考範圍】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4～L6 + 語文常識(二) + 閱讀單元 2	L4～L6 + 語文常識(二) + 補充教材：單元 4.5	L6.L8 + 語文天地(一) + 補充教材
英文	L3-4, Review 2 + 單字大挑戰 86-255	L3-4, Review 2 + 單字大挑戰 691-870	L3-4, Review 2
數學	1-4(P.73 開始)~2-3	2-1(P.63 開始)~3-2	1-4~2-2
生物	Ch3~Ch4		
理化		Ch3~Ch4	2-3~3-3
地科			Ch 5+7-2
歷史	L3~L4	L3~L4	L3~L4
地理	L3~L4	L3~L4	L3~L4
公民	L3~L4	L3~L4	L3~L4
健教	第一冊全	第三冊全	第五冊全